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和
“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资助出版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 理论和实践分析

简建辉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和
“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资助出版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 理论和实践分析

简建辉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理论和实践分析/简建辉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096-3493-6

I. ①我… II. ①简… III. ①融资租赁—研究—中国 IV. ①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6328 号

组稿编辑: 魏晨红

责任编辑: 瑞 鸿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陈 颖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32

印 张: 7.75

字 数: 20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493-6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关系日益密切，作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机制，融资租赁在服务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我国的融资租赁理论研究、立法、税收、监管等方面却并未跟上实践步伐，在我国融资租赁业务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对我国融资租赁理论的系统性研究迫在眉睫。

本书定位于从理论上阐述融资租赁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动因及经济后果，并从实践角度阐述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其成因、对策，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Amembal (1991) 提出融资租赁的“四大支柱”理论，即与融资租赁业有关的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业内习惯称其为支持融资租赁的四大支柱。所谓四大支柱，实际上是指支持融资租赁交易的最低限度的法律和法规。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的创新模式，也要面对各类风险，因此在融资租赁过程中对相关的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估、应对和控制也成为融资租赁行业（包括承租人和出租人）必须面对的，需要设计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来应对。基于以上考虑，本书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为导论。首先，对融资租赁的定义、特征进行介绍，对金融租赁、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区别和联系进行了阐述；其次，对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进行了简单的梳理，并对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现状进行了简介；最后，介绍了本书的大体框架和研究思路。

第二章为融资租赁的经济学解释。本章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融资租赁为什么能成为一种创新的融资模式，而且可以从不同的经济学理论都分析出融资租赁之所以能迅速发展壮大的原因，本章将利用市场供求理论、信息经济学、代理成本理论、制度经济学以及期权模型、博弈论来探讨融资租赁的经济学解释。

第三章为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研究。税收政策是融资租赁最为有力的调控手段，税收政策的变动会影响整个租赁业的发展。我国已经认识到融资租赁中税收政策的重要性，且已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做出了努力，“营改增”的税收政策改革把有形动产的融资租赁纳入重点改革领域，短期内取得了一定成效。本章在借鉴西方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同时结合我国现状，提出完善我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建议，以此来推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第四章为融资租赁的会计准则研究。我国关于融资租赁的相关会计准则在认定标准、损益、费用确认等方面存在认定标准模糊、费用分配期间不明确、损益分配不符合会计原则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但影响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的完善，同时也阻碍着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发展对融资租赁业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从而对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会计准则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章将探讨我国融资租赁会计准则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方法的建议，以达到不断促进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的目的。

第五章为融资租赁的行业监管研究。政府监管的完善与否也会影响到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本章在研究了融资租赁监管的理论基础和模式的前提下，提出了适合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的政策建议。融资租赁的政府监管要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否则便会阻碍其发展。这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必须要结合我国国情，并借鉴国外监管模式经验，以探索出适合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监管模式，发挥其在经济中的促进作用。

第六章为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研究。融资租赁交易合同作为融资租赁交易的产物，在当事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中发挥着不可替代

的作用。本章分别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层面来详细介绍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同时针对我国融资租赁交易的现状及问题，从法律角度提出完善交易规则的相关政策建议。

第七章为融资租赁的风险管理研究。融资租赁业务在国内的发展越来越快，对融资租赁的研究已经成为重要的课题，特别是对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管理的研究，它决定了融资租赁业务是否能在国内健康、持续地发展。本章从出租人和承租人角度分别分析了融资租赁的风险种类、成因及其应对措施，从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租赁的风险问题，促进其迅速发展。

第八章为基于 A 公司的融资租赁案例研究。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财务创新在帮助中小企业融资、促进生产发展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然而，我国企业对融资租赁理念认识不够，实务中融资租赁这一财务创新也未得到充分应用。融资租赁的实务案例分析并不多，因此对融资租赁的案例研究可以使理论政策和实务处理相结合，从整体的角度认识企业使用融资租赁这一形式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较好的建议。本章首先对案例中的公司进行介绍，其次对其进行详细的案例分析，最后对船舶制造企业融资租赁发展提出建议。本章通过相关概念介绍以及案例的深入分析，希望为融资租赁的实务运用和发展提供借鉴。

我的学生吴献、徐思琪、鞠金美、张海梅、张娇、习颖、陈静怡在资料搜集及论文撰写过程中给了我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同时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很多论文及书籍，并从这些资料中获取了很多启示，有些文献可能没有列在书后，在这里对这些论文及书籍的作者表示深深的敬意。最后，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瑕疵甚至错误之处，请读者多多包涵。

简建辉

2014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001
第二节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概述	009
第三节 本书的内容结构	013
第二章 融资租赁的经济学解释	017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理论基础	017
第二节 借款、购买与租赁	025
第三节 融资租赁给租赁各方带来的益处及其 经济学优势	030
第三章 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研究	034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概述	034
第二节 国外融资租赁税收理论和政策研究	036
第三节 中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现状	041
第四节 中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	044
第五节 完善我国融资租赁的政策建议	049
第四章 融资租赁的会计准则研究	056
第一节 融资租赁会计准则概述	056
第二节 我国融资租赁会计理论现状研究	058

第三节 我国融资租赁会计准则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068
第五章 融资租赁的行业监管研究	075
第一节 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概述	075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监管的理论基础及模式	078
第三节 我国融资租赁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084
第四节 完善我国融资租赁监管的对策	087
第六章 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研究	092
第一节 我国企业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092
第二节 事前交易规则研究	094
第三节 事中交易规则研究	098
第四节 事后交易规则研究	102
第五节 完善融资租赁交易规则的政策建议	105
第七章 融资租赁的风险管理研究	111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风险管理概述	111
第二节 基于出租人角度的风险管理	122
第三节 基于承租人角度的风险管理	128
第四节 关于融资租赁风险管理的政策建议	130
第八章 基于 A 公司的融资租赁案例研究	133
第一节 文献回顾	133
第二节 船舶融资租赁的概述	137
第三节 A 公司融资租赁的案例分折	144
第四节 船舶融资租赁的问题与建议	15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65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70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76
附录四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182
附录五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194
附录六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200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草案)	205
附录八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214
附录九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租赁示范法》	223
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导论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将融物和融资相结合的金融创新手段，在西方国家备受关注并且广为推崇，自 1952 年在美国兴起以来，融资租赁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是在英国、美国等发达国家融资租赁对财富增长的贡献巨大，60%左右的医疗设备、飞机船舶、信息通信设备及工程设备都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融资租赁对 GDP 的整体贡献超过了 30%。正如美国企业家所推崇的理念：“利润源于对设备的尽早使用，而不是来自于对设备的占有。”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方式的创新，能够为规模较小且信贷融资困难的中小型企业提供较为便利的融资渠道，因此促进融资租赁在中国的发展对于整体经济的增长有着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一、融资租赁内涵

（一）融资租赁的定义

融资租赁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融资租赁已经成为世界上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渠道，是众多国家发展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国际上对于融资租赁的理论概念和交易模式基本上取得了一致观点，但对于融资租赁

的税收政策、会计处理、监管控制等问题，各国观点不尽相同。

1. 国际上对于融资租赁的定义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 1988 年通过的《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第一条对融资租赁的定义是：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依照承租人的请求并且提供的规格，同第三方（供货商）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达成一致，承租人在出租人利益相关范围内获得工厂、资本性货物或是其他的设备。同时，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负担支付租金的义务并且享有设备的使用权。

2. 我国法律法规对于融资租赁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的第二百三十七条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是：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章第五条对融资租赁的定义是：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第六条对符合融资租赁的标准进行了限定，规定符合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肯定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做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中国银监会 2007 年 1 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二）融资租赁的特征

融资与融物相结合，融物为形式、融资为实质是融资租赁最鲜明的特征，具体来说融资租赁的主要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首先，以融物的形式进行融资，是资金运动和物资运动相结合的形式。出租人融通资金为承租人提供其所需设备，通过借物还租的方式为承租人提供生产所需。租赁公司既是金融机构又是贸易机构，具备双重职能。正因为融资租赁公司联结了设备使用厂商和设备使用单位，这种融资方式更能促进产销结合。

其次，融资租赁交易一般包括三个交易方，至少签订两个交易合同。三个交易方包括出租人、承租人和租赁物供应商，两个合同分别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人和租赁物供应商签订的租赁物购买合同。

再次，承租人拥有对供货商和设备的选择权，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出租人可以向承租人推荐租赁物以及有关的供货商，但承租人有独立的选择权可以不依赖出租人的意见与判断。而租赁期间承租人享有设备使用权，出租人拥有设备实际所有权，融资租赁强调设备使用权对未来创造价值的重要性，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和交易。

最后，租赁合同具有不可解约性。融资租赁的承租人具有特定性，租赁物为承租人所指定，因此承租人承担按租赁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的绝对义务，一般不能中途解约。

融资租赁是一种创新的融资方式，实现了融资和融物的双重目的，其具有的金融创新性特征使其成为了与银行信贷、证券三分天下的金融工具。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租赁物提

供商购入指定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出租人向承租人定期收取租金，租赁期满时承租人可以选择退回、续租或者以象征性价款买入租入设备的一种交易行为。随着融资租赁在市场中的推广和发展，出现了很多创新的新形式，例如杠杆租赁，杠杆租赁进入了新的一方——金融机构，承租人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支付租赁物的款项，再以租金收入的形式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这就达到了以小博大的效果。

融资租赁有多种交易形式，售后回租的形式应用最广。它具有操作相对简单、操作模式相对成熟、风险识别难度不高、易于进行风险控制且复制性较强的优点，因为业务模式比较接近于银行信贷而为金融系统的融资租赁公司广泛使用。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者（即承租人）将自己拥有的设备（即租赁物）先卖给融资租赁公司（即出租人）以获得资金，然后承租人再以支付租金为代价，从出租人租回该已售设备（即租赁物）的一种租赁行为，其也是一种金融创新。第一，售后回租在中国运用非常广泛，甚至一度占据主流地位，出售和租回是售后租回的两个步骤，出售是形式，融资是实质。出租人所支付的购买设备款实质上是对该设备的所有者（即承租人）提供资金，并要求承租人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来偿还债权。第二，售后回租交易是一种货币资金与实物反向运动的融资活动。一般交易的起点是先取得货币资金，再把货币资金转化为租赁物，然后才有对租赁物所有权的处置问题。而售后回租的起点却是实物，是以物的所有权处置为基点的由实物到货币再到货币偿还的运动过程，是一种实体与资金反向运动后有机结合在一起的租赁安排，是对融资租赁中融资与融物相结合这一基本特征的进一步灵活运用。第三，售后回租与抵押贷款的根本不同在于其依然具有融资租赁的特征。从形式上看，售后回租与抵押贷款又有十分类似之处，都是债权人对出售或抵押的实物财产不放弃使用权的条件下，而获得资金融通的方式。但是二者有一个本质的区别，即

租回的过程不是一个简单的融资过程，不仅在融资金额上存在着全额融资和折扣融资的差异，而且可根据承租人的实际需要而灵活选择不同的租赁方式。

二、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于不是很了解融资租赁的人来说，经常会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混为一体。经营租赁活动出现较早，是一种古老的交易方式。而融资租赁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由于中小企业缺乏购买设备的资金，但又不可能取得银行的贷款，于是中介公司将设备购买后出租给中小企业，它是现代经济的产物。融资租赁才出现几十年，但发展非常迅速。

租赁 (Rent) 是一种简单的两方一合同交易。承租人对出租人的物件交付某种质押物或者押金后即可取走使用，租赁期满后将物件交还并取回质押物或押金。在经营租赁活动中，物件的所有权、购买选择权及维修责任都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只享有使用权。融资租赁 (Financial Leasing) 是一种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为一体的三方 (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商) 两合同的复合型交易模式。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要求，选择一个供货商购买物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需要支付租金。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要求，再对供货商进行选择后，向供货商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需支付租金。虽然融资租赁中的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但是物件的购买选择权和维修责任归承租人。在租赁期结束后，一般情况下，承租人向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租赁物的所有权随即转移到承租人。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相比于经营租赁的两方一合同，融资租赁有表 1-1 所示的特点。

表 1-1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区别

类别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交易方	两方交易	三方交易
租赁合同	简单一合同，即租赁合同	两合同，包括出租人与供货商之间的购买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
营业税税目	服务业	金融保险业
设立公司和监管	不需要特殊审批与监管	需要特殊审批与监管
交易期间	一般为短期交易	中长期交易
解约性	可解约	不可解约

三、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

Financial 既可以翻译为“融资的、财务的”，又可以翻译为“金融的”，所以 Financial Leasing 既可以翻译成“金融租赁”，也可以翻译成“融资租赁”。两者从经营理念、理论分析层面来看没有区别，都是融资兼融物的创新模式。但是在实践操作中两者差异较大，主要体现在经营主体、审批程序、融资渠道和监管主体等方面。业内专家沙泉^①在现代租赁网总结了两者有以下 12 个区别：

1. 行业划分不同

按照行业划分，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金融业（J 门 7120 大类）其他金融活动中的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尚未见到明确的产业归属，只有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门 7310 大类）中见到租赁业中的设备租赁。

2. 产业属性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是非金融机构企业。虽然融资租赁公司总想往金融方面靠，但国务院《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要严格界定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公司要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

^① <http://www.chinaleasing.org/doc6/doc8338.htm>.

不得转借银行贷款和相应资产”，严防租赁公司从事影子银行业务。金融租赁公司不包括在影子银行嫌疑之内，资金来源虽然多来自同业短期资金市场，因其已纳入信贷规模管理，不是影子银行，充其量属于类银行的金融业务。

3. 监管部门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前置审批和监管，并出台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里面有审批和监管事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进行前置审批和监管，因为法律授权问题，目前无法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只能出台《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里面只有监管，没有审批事项。

4. 融资渠道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除银行外，可以吸收股东存款，经营正常后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租赁公司中外资企业，只能从股东处借款，不能吸收股东存款，也不能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5. 法律授权不同

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审批和监管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目前尚未见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文件允许商务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前置审批和监管进行授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均没有授权过去的外经贸部或现在的商务部对融资租赁业进行监管和审批的法律条文。

6. 监督管理方式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部门按照放款人监管，租赁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的信贷规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租赁资产发生变化时，每日都要上报，监管部门对租赁公司的银行账户有可靠的监控。融资租赁公司监管部门按照不允许开办金融业务的方式对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要求租赁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

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监管部门并不能及时准确地掌握租赁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和资金流动情况，租赁公司在金融机构批准的授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7. 租赁标的物范围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的租赁标的物限定在“固定资产”，在实际监管中还有窗口指导，调整固定资产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公司的标的物限定在“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标的物的灵活性与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不符，容易产生行业的潜在风险。

8. 风险管理指标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是按照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进行风险控制的，依照《巴塞尔协议》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融资租赁公司按照“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的要求进行风险管理，实际运作中，这个指标由出资人按照市场风险来考虑，与政府监管无关。

9. 对外开放程度不同

金融租赁公司目前没有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入股。融资租赁公司从引进中国起就允许设立非金融机构的合资或独资的融资租赁公司。

10. 计提呆坏账准备金不同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金融租赁公司形成的“金融资产”税前提取呆坏账准备金。金融租赁公司是按照金融机构的标准，允许金融机构在没有发生损失前也可以计提呆坏账准备金。非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不属于“金融资产”，不能税前提取呆坏账准备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解释：“《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